

有關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時，如國人配偶結婚記事未記載外籍配偶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者，無須辦理記事補填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12.14. 台內戶字第11202452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時，如國人配偶結婚記事未記載外籍配偶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者，無須辦理記事補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12年10月27日「112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2梯次」綜合座談彙整表處理情形辦理（本部112年12月5日台內戶字第1120245006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按本部91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10005780號函略以，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，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，無英文姓名者，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，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，該資料永久保存。次按本部 92年10月9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10511號函略以，為識別大陸及外籍配偶身分資料，請於辦理有戶籍國民與大陸及外籍配偶結婚及離婚登記，於結、離婚記事該大陸及外籍配偶姓名之後加註出生日期（出生年為西元年）。
- 三、實務上，遇有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，結婚記事未依前開規定記載外籍配偶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，得提憑原留存結婚證明文件作為佐證，無庸要求其補填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記事。